

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淮大气办〔2017〕34号

关于启动淮安市重污染天气蓝色预警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苏淮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根据省关于启动省级重污染天气蓝色预警的函，自12月27日10时起落实省级响应，决定即刻起启动重污染天气蓝色预警，请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企业实施《淮安市加强应急管控确保实现国考目标和国家公祭日期间空气质量保障方案》明确的应急管控措施，市直相关部门按照《淮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文件要求，落实各项应急管控措施，并落实好条线检查。市大气督查组要有针对性地开展督查工作。

各单位于每天下午四点前将措施落实情况报送至市环保局应急中心，邮箱 hahbjyzx@163.com。

2017年12月27日

